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心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
04 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機車2輛、存款、台新人壽保
06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
07 同）362,642元，其餘於台新人壽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8 公司之保險契約分別為健康險（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
09 或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故不
10 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另查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
12 金之權利，且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無投保紀錄，
13 有債務人陳報狀、機車估價單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
14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15 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在卷可證；其中民國
16 106年出廠機車車齡已8年以上，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
17 具，不予變價；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臺灣臺北地
18 院解繳至本院之執行案款362,642元（即台新人壽保單號
19 碼：0000000000保險契約解約金）、存款、113年出廠之機
20 車，而其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共計1,462元、機車現值23,000
21 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
22 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
23 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
24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